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525號

原告 曾子昕

訴訟代理人 林雅雯

上列原告曾子昕因與被告統聯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